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期) 信用评级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规模 (亿元): 14.20

债券期限: 30 年

债项级别: AAA

评级时间: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纳入其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预期收益可有效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 新疆政治和战略地位突出，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经济体量长期居西北五省第 2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不断提升。2019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97.11 亿元，经济增速较 2018 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至 6.2%，区域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第三产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未来，新疆仍有望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叠加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速，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地区经济仍有望平稳运行。
- 新疆财力规模持续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受全面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维持增长态势，税收收入为其主要驱动；中央转移性收入为区域财力的重要支撑，2017~2019 年全区获得的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平均为 58.91%。未来，在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新疆财力将继续增强。
- 新疆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同期政府综合财力仍低于财政部警戒线水平，较大规模国有资产亦为其债务周转增加了流动性支持，区域债务风险可控。
-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纳入新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920.09	12,809.39	13,597.1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5,099	51,950	54,67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6	6.1	6.2
三次产业结构	15.5:39.3:45.2	13.2:36.4:50.4	13.1:35.3:51.6
全区综合财力 (亿元)	4,527.13	5,175.82	5,479.8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466.52	1,531.42	1,577.27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440.91	614.30	527.47
全区转移性收入 (亿元)	2,612.94	3,021.90	3,322.30
全区政府债务 (亿元)	3,377.84	3,980.20	4,627.83

资料来源: 新疆统计局网站、新疆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分析师

吴冬雯 李云亭 王辰 罗晨

电话: 010-88090037

邮箱: wudongwe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6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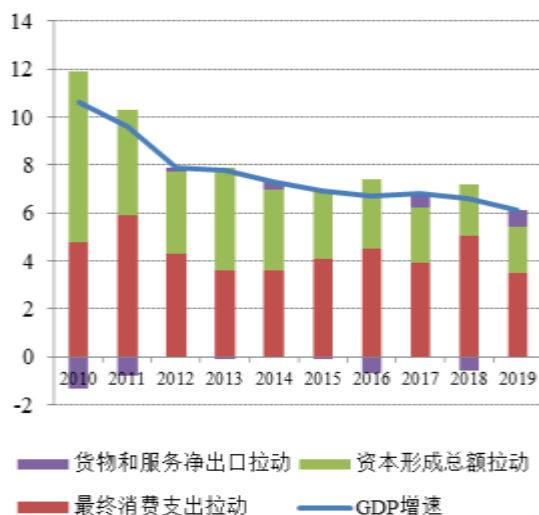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 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2. 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 中债资信不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3.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 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 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 (不含港澳台) 的信用评级业务, 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当前宏观经济面临一定冲击，但经济增长仍有较强韧性；全国财政收入增速仍将延续低速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或持续回落，地区分化加剧；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冲击，但仍有较强韧性。2019年中国经济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经济增速6.1%，较2018年下滑0.5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韧性，基建投资低位企稳，制造业投资增速明显下行，投资增速整体平稳回落；消费、净出口增速下滑，但贸易差额对经济增长仍有正贡献。展望2020年，在疫情有望于3-4月基本结束的假设下，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将集中体现在一季度，对全年经济总量的影响程度可控。政策端，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工作十分重要；从2月初政治局会议来看，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未变。疫情结束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均将发力助力经济增长目标，预计财政政策仍然偏积极，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的总基调不变，强调灵活适度，充分保证实体经济流动性。分项来看，疫情对消费有明显的短期冲击，尤其是线下即时性消费后期回补相对乏力，或拖累全年消费增速；投资方面，二季度开始将全面加大力度复工开产，回补部分损失，全年影响相对较小，预计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小幅回落，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制造业投资与2019年大体持平，基建投资对冲掉部分负向影响全年增速有望企稳回升；进出口方面，疫情对进出口的冲击有限，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全年进出口增速将维持稳定。整体来看，中国经济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大的潜力，长期向好，高质量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化，2020年完成“小康底”目标压力不大。

图 1：2010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图 2：2010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速均持续大幅回落，未来明显回升较为困难。2019年，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和减税降费规模超预期的影响下，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降至3.8%，其中地方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2%，财政收入增速明显回落；地方供地节奏大幅放缓，房企受资金条件制约等购地需求亦明显下降，全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2.0%，增速继续大幅下滑。展望 2020 年，经济增长持续承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也对经济增长造成了一定冲击，但是政策端将发力对冲，全国财政收入增速有望维持；加强市场监管、稳控楼市秩序仍然是楼市调控重点，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大概率维持收紧态势，抑制地产企业拿地意愿，预计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或继续回落，尤其是部分三四线城市的土地增收压力将明显加大。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政府债务管理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月二十日前公开本地区下一月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发行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同时公开多个月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
2019 年 4 月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9 月底前完成全年新增债券发行；地方不得将国库现金管理与地方债发行挂钩，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推出柜台发行；加强地方债资金拨付管理
2019 年 6 月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积极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进一步减少对地方债发行的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
2019 年 11 月	财政部提前下达 1 万亿元新增专项债额度	经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了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万亿元，占 2019 年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15 万亿元的 47%，控制在依法授权范围之内
2019 年 12 月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债券投向结构，落实好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等政策，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融资成本低、作用机制直接、政策见效快等优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决遏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和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合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遏制违法违规举债，严控债务风险。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并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时，多项文件从资金供需两端全面封堵了违法违规担保、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长路径。（2）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允许专项债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开好地方规范融资“前门”。在“堵后门”的同时，地方政府“开前门”力度不断扩大，新增债券额度显著扩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专项债券创新发行，地方专项债发行规模扩大，发行灵活度提升；同时，允许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配套融资，将大幅提升专项债撬动基建投资的效果。（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合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避免对市场造成流动性冲击，同时从市场化定价、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债券资金管理及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机制等多个方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不断拓展发行场所，多地亦成功采用了续发机制，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改善，发行机制不断完善。

二、地方经济实力分析

新疆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经济运行平稳，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支柱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第三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未来地区经济仍有望平稳发展

新疆是我国东中部区域与中亚、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和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重大责任；区内煤炭、天然气、石油以及风能、太阳能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储备基地，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战略地位特殊性，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两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五次召开“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确立了19个省市对口援疆、设立喀什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全方位推进了新疆对外开放格局；期间，税收优惠，教育换将，产能疏解等多维度扶持，助力了新疆经济社会发展。

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支撑区域主导产业发展。森林及水资源方面，新疆森林面积占西北地区森林总面积的近三分之一，并拥有三大山脉积雪、冰川资源丰富，冰川面积占全国的42%。矿产资源方面，新疆矿产种类全、储量大，开发前景广阔，目前已探明矿产约占全国已发现矿种的80%，其中煤炭预测资源量位居全国首位，石油远景资源量约占全国主要含油气盆地石油资源量的20%，天然气资源量约占全国主要含油气盆地天然气的32%，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总储量亦位居全国第二位。

区域经济平稳运行，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近年新疆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认真落实“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区域经济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1.36万亿元，仍居西北五省第2位，按照可比价格计算，经济增速为6.2%，较2018年提升了0.1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升至5.47万元，同比增长5.3%。分项来看，投资为新疆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2019年新疆通过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资力度，持续推进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5%，扭转了2018年大幅缩减的局面；受益于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和乡村市场消费增长，2019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上年提升0.3个百分点至5.5%，但消费活跃度仍一般；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为主要抓手，新疆持续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对外贸易显著增长，2019年全区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23.8%。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支柱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新疆三次产业比例由2010年的19.8:47.7:32.5调整为2019年的13.1:35.3:51.6，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从支柱产业看，目前新疆支柱产业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电力和热力生产及供应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资源类产业为主，2019年新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6.9%；与此同时，新疆持续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业

发展结构向高质量稳步调整，但仍存在转型压力。从第三产业来看，近年来新疆以旅游、商贸、物流、电商、金融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2019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高达66.7%，成为拉动新疆经济增长、推动结构优化的重要力量，其中，金融业持续较快发展，截至2019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较2018年增长4.8%和9.3%，增速分别提升1.2和1.4个百分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提升；新疆积极发展全域旅游和“旅游+”，集中力量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2019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首次突破2亿人次、增长40%以上，旅游新型消费业务加快培育。

表 2：2017~2019 年新疆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单位：亿元、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0,920.09	7.6	12,809.39 ¹	6.1	13,597.11	6.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5,099	5.8	51,950	4.1	54,678	5.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059.57	6.4	3,564.05	4.1	—	4.7
三次产业结构	15.5:39.3:45.2		13.2:36.4:50.4		13.1:35.3:51.6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11,795.64	20.0	—	-25.2	—	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44.58	7.7	3,186.97	5.2	3,361.61	5.5
进出口总额	1,392.30	19.9	1,325.50	-4.8	1,640.90	23.8
各项存款余额	21,257.36	13.4	22,011.49	3.6	23,545.66	4.8
各项贷款余额	16,871.00	15.8	18,203.14	7.9	20,525.59	9.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75	8.1	32,764	6.5	34,664	5.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045	8.5	11,975	8.4	13,122	9.6
城镇化率	49.38		50.91		—	

资料来源：2017~2018 年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新疆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稿、新疆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未来，针对目前新疆经济仍存在的产业结构偏重、产业链条短、新旧动能转换速度较慢等问题，新疆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新疆财力规模持续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受全面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维持增长态势，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的贡献力度较强；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程度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地区财力规模持续增长，财力结构较为稳定。近年来，新疆财力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实现地区财力 5,479.86 亿元²，较 2018 年增长 5.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19 年，区域经济增速企稳向好背景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微增 3.0%，其中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3.4%，主要系新疆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如按 50% 幅度顶格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等；2017~2019 年新疆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4.40%、68.68% 和 64.42%，虽有所波动，但整体

¹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国家统计局按照核算制度和规定对 2018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本表展示数据即为修订后结果。

² 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

占比较高，财政收入的稳定性较强。中央转移收入方面，新疆政治和战略地位突出，获得的中央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2017~2019年复合增速达12.76%，中央转移支付占地区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57.72%、58.38%和60.63%，形成了地区财力的重要支撑。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17~2018年以乌鲁木齐为主的地市房价和地价均快速上涨，带动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高位增长；2019年，受棚改进度趋缓、严控推地节奏以及前期基数较高影响，全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14.14%，但是投资热情不减（2019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和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分别较2018年上升3.5和34.2个百分点），后续土地出让收入回升可期。未来，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国家级战略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驱动下，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望持续增长，获得的中央转移支付仍有望不断扩大，推动其财力规模持续增长。

表 3：2017~2019 年新疆全区和区本级财力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算数）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6.52	218.62	1,531.42	262.63	1,577.27	259.13	1,624.50	224.50
其中：税收收入	944.38	38.20	1,051.80	153.55	1,016.07	144.30	1,062.70	148.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91	83.69	614.30	97.35	527.47	95.96	429.75	91.9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6.77	0.00	477.37	0.00	389.70	0.00	255.00	0.00
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2,612.94	2,612.94	3,021.90	3,021.90	3,322.30	3,322.30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6	3.72	8.20	2.84	52.82	4.65	7.16	2.92

资料来源：新疆财政厅提供，其中 2019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仍有一定扩容空间，债务负担一般，较大规模国有资产亦可为其债务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得益于财政部对新疆新增债券额度支持的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末新疆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627.8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6.27%，但仍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5,439.70 亿元），地区政府债务规模仍有一定扩容空间。主要债务指标方面，从层级来看，新疆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县级政府；从债务资金投向来看，政府债务主要投向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改、交通运输、科教文卫等，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新疆全区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不存在债务集中大规模到期情况；从债务负担来看，截至 2019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2019 年政府综合财力明显低于财政部 100% 的警戒线水平。

此外，根据新疆国资委发布的新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运行情况报告，截至 2018 年末，新疆全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规模达 8,390 亿元，同比增长 13.9%，同期净资产规模达 4,244 亿元，同比增长 5.5%，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101.0 亿元，大幅攀升 2.61 倍，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对新疆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表 4：新疆全区和区本级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政府债务	3,377.84	915.24	3,980.20 ³	1,018.75	4,627.83	1,121.47

³ 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之和与政府债务余额的微小差异主要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其中：一般债务	2,706.64	905.24	3,047.54	996.25	3,294.31	1,093.07
专项债务	671.20	10.00	932.67	22.50	1,333.52	28.40

资料来源：新疆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新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债务管理逐步规范，地区发展战略明确可行

新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升。新疆统计局明晰地披露了1998年以来历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月度经济数据；财政厅网站披露了2004年以来自治区预算执行报告、“四本账”决算表及2019年月度财政数据，同时，财政厅较为完整地披露了全区最近一年债务规模及地方债发行情况。**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新疆财政厅贯彻中央预算公开工作部署，明确了自治区本级、各地州预算公开方式及内容，完善预算公开制度；细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跟踪监测和纠偏处理的管理，科学预算绩效评价，提升各级地方政府财政管理能力。**债务管理逐步规范，融资平台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新疆配合出台了多项债务管控文件，搭建了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自2018年起新疆不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严厉追究违规举债，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还本付息约束；强化融资平台管理，严控政府或有负债，严格监测到期债务偿付安排。**地区发展明确可行。**新疆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定位，积极推进“三通道”、“三基地”、“五大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的战略规划，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快资源优势转换进程，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医疗机构等项目，偿债资金来自募投项目的轨道交通财政补贴和运营收入、医疗收入等，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发行总额14.2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30年期，全部为新增债券，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医疗机构和京剧院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和哈密市2个地州（市）的4个项目。本期专项债券无增信措施。

表5：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4.20亿元
债券期限	30年
资金用途	新增债券，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医疗机构和京剧院建设项目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新疆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本期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对应的轨道交通财政补贴和运营收入、医疗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应的 4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430.99 亿元，对本期债券本息⁴的覆盖倍数为 13.43 倍，保障程度很高。特别说明的是，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涉及天山区、水磨沟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等四个行政区，共计 21 座车站（全部为地下站），建设期 6 年，即 2013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其中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底全线通车，剩余尾工将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16.94 亿元⁵，资金来源于 74.79 亿元财政拨款（已到位 74.14 亿元）、127.85 亿元国开行等贷款（已到位 114.29 亿元）和 14.3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其 4.0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到位，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10.30 亿元。该项目投资资金平衡来源于票务收入、场站运营收入和财政运营补贴等，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扣除运营成本后净收益为 398.12 亿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10 倍，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1.84 倍。

表 6：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10.30	398.12	17.1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1.50	25.16	7.42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京剧院建设项目	1.60	4.77	1.32
哈密市	伊州区人民医院迁建设备配备及附属设施项目	0.80	2.94	1.63
合计		14.20	430.99	13.43

资料来源：新疆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⁴ 参照近期新疆同期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4.2% 测算。

⁵ 本次报告对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与《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用评级报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新疆财政厅提供最新资料做出修正。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调整因素	外部支持	上调一个子级
增信措施	增信措施	无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5为最差。

附件三：
新疆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920.09	12,809.39	13,597.1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5,099	51,950	54,678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7.6	6.1	6.2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亿元	11,795.64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044.58	3,186.97	3,361.61
进出口总额（亿元）	1,392.30	1,325.50	1,640.90
三次产业结构	15.5:39.3:45.2	13.2:36.4:50.4	13.1:35.3:51.6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691.63	1,692.09	1,781.75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4,291.95	4,657.16	4,795.5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059.57	3,564.05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4,936.51	6,460.14	7,019.86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398.08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775	32,764	34,66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045	11,975	13,12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20	102.00	101.9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3.70	111.20	98.5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2.80	109.20	109.20
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1,257.36	22,011.49	23,545.66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6,871.00	18,203.14	20,525.5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66.52	1,531.42	1,577.2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944.38	1,051.80	1,016.0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亿元）	903.77	651.50	586.70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0	68.68	64.4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8.62	262.63	259.1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38.20	153.55	144.3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40.91	614.30	527.4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亿元）	175.60	361.30	724.3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83.69	97.35	95.96
全区转移性收入（亿元）	2,612.94	3,021.90	3,322.3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6.76	8.20	52.82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3,377.84	3,980.20	4,627.83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915.24	1,018.75	1,121.47

注：全区转移性收入仅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转移性收入。

资料来源：2017~2018年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新疆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稿、新疆统计局网站、新疆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四：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期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fings.com.cn



公司微信